

爲中國宗教學催生

中國宗教研究

哈佛大學神學博士蔡彥仁 主講

編輯組 整理

中國宗教研究至今尚未成為一獨立學術科目，
我們要建立「中國宗教學」應考慮那些要項？
又有那些主題可以研究？

檢視傳統的宗教研究

宗教在中國人民生活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但是宗教研究於中國學術傳統中卻備受忽視。
究其原因，我們至少可以由以下幾點來作推論：

一、孔子「敬鬼神而遠之」以及「祭神如神在」的箴言，對宗教採取的是存而不議的理性



態度。宗教重在主敬，只要敬的精神本質確定，形諸於外的活動現象可不必細論。而「未知生，焉知死」的說法，更引導往後的中國知識份子以世俗倫理道德作為終極關懷的對象。如此，在世界宗教中，廣為一般信徒所關注的，如死亡與死後觀等嚴肅問題，在「正統」的儒家傳統不是未提及，就是輕描淡寫帶過。

二、中國歷代統治者或捍衛倫理綱常者，很少能賦與宗教獨立實體的地位，他們把宗教視為「輔助角色」，性質就如禮樂，在於匡扶倫理教化的不足。以各類形式出現的宗教，如果能達成這目的就是有用，能被允許存在，反之則有動搖政治體制或社會綱常的嫌疑，應該即刻打壓。這種功利的角度來界定宗教的說法，只考慮宗教的功能而不正視它的本質，所以使純粹的宗教研究環境不易形成。

三、儒家的「不可知論」態度，在五四新文化運動中受到推波助瀾，結果對宗教愈形否定。二〇年代興起「非宗教大同盟」，所持理由無論是科學的、美學的或是反帝國主義、反資本主義等等，少有能對宗教的本質、內涵與意義作客觀的學術探討，影響知識份子與教育界甚鉅的代表，如梁啟超、蔡元培、陳獨秀、胡適等，對宗教研究不是存排斥態度，就是以鄙薄的態度來看待；流風所及，造成近代學者對宗教研究普遍漠然。而那時國民政府在收回教育主權的政策下，對任何形式的宗教教育常持懷疑或禁止的態度，「宗教學」在近代中國學術範疇科目中，遂至闕如。



◎中國視宗教為輔助角色，只考慮宗教功能而不正視本質，使宗教研究環境不易形成。

（攝影：林介嶽）



四、傳統學者對宗教的認識多限於西方宗教的模式，因此在以「制度性宗教」為宗教定義的前提下，對中國宗教有難以把握的感慨。三十多年以前楊慶堃即提出：中國宗教與西方宗教有別，是呈「散佈型」存在，它的「教理、科儀、組織與俗世禮制或社會族群各階層的觀念、結構等密切結合」，中國既然不是一界限清楚的客體現象，學者就得往社會各個生活階層挖掘素材，詳細觀察交錯複雜的宗教現象，並予以適當的考究與解釋。若不是具備較新的宗教理論知識，以及對中國宗教特性有確切的把握，要在此門學科有所建樹，自然是困難重重。

中國傳統學者不像西方學者將宗教當作是人文精神領域中的一個重要環結，而予以系統性的研究探討，中國宗教研究至今尚未成為一獨立的學術科目，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如此說並不是否定本世紀初以來，中國個別宗教研究的成績。姑且不論信仰者闡發自身教義與哲理所得的成果，現今確實有一些人秉客觀態度從事宗教學術研究，如印順法師之於佛教義理，王明、陳國符之於道教經典，方豪之於早期中國基督教史、白壽彝之於中國伊斯蘭教史，季羨林、金克木之於印度佛教史，陳垣之於中土境內各類外來宗教史等，成績斐然，不可抹滅。這些老一輩的人受到很嚴格的文字訓練，方法學比較傳統，但功夫紮實；今天的研究者新的方法學不一定掌握得到，傳統的研究卻不若前者深厚，所以在宗教研究上呈現斷層的現象。

相形之下，西方學界對中國宗教的興趣，從利瑪竇來到中國開始，和高階層份子對話，後來經過理雅各努力弘揚，研究工作持續不斷，形成漢學研究的傳統。早期西方學者研究中國宗

教，多集中在釋、儒、道三大傳統，且有哲學與宗教不分的趨勢。最近的研究潮流，隨著宗教研究方法學的演進與新資料的發現，除了仍持續三大傳統的探討外，更擴及非正統小教派與古代宗教、民間宗教、生命禮俗、俗文學等層面。但若以世界宗教研究的大範疇來看，中國宗教研究部分仍嫌不足。

我們應集思廣益，共同戮力於中國宗教學的建立。尤其把宗教視為「非理性」、「反科學」，或僅把宗教定位為一種社會功能的態度，實在應及早改弦易轍。

中國宗教研究考慮的要項

「重估宗教定義」

宗教的定義向來言人人殊，極易引起爭議，不過就宗教學領域的建立而言，首先確立人類「宗教性」的普遍存在是一必要前提。在確立了宗教性之後，方有可能論及各類宗教行為，甚或爭論如何從不同角度界定這些行為。反之，如果不能以人是「宗教人」為認識基礎，宗教學自然無從建立。儒家為代表的中國傳統文化不言鬼神，有濃厚的人文、理性色彩，但並不否定中國也具有宗教情懷，以及表現這種情懷的特殊活動。事實上最近已有不少儒家學者重新審視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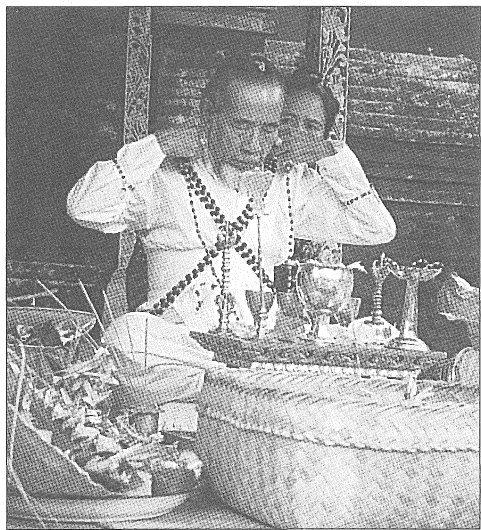
家傳統，並在宗教性上與以著墨、肯定。另外，中國宗教可能形之於家庭與社會各層面，但它是一「獨立實體」的地位也應確定。

「以比較、跨文化的世界宗教史為範疇」

宗教研究側重比較，某一種宗教現象於特定的時空出現，可能有它的特殊性，但與其他宗教傳統比較後，極有可能呈現出共同性，比較式研究可以幫助我們重新檢視諸多材料，彼此參照，互相釐清，對於宗教涵意的解釋有匡正的作用。因此中國宗教研究應以世界宗教為範疇，熟悉各傳統宗教史以及不同地域的宗教現象，這是非常重要的。

「熟悉各類方法學，採折衷主義」

宗教研究為一獨立、嚴謹的學科，然而於研究方法上卻不是自我設限，而是廣採其他學科，如文學、語言學、心理學、人類學、民俗學等的理論方法加以運用，



◎中國宗教研究應以世界宗教為範疇，熟悉各傳統宗教史及不同地域的宗教現象。（攝影：林介嶽）

以分析解釋人類複雜的宗教現象。因此，對當今西方盛行的研究方法應有相當的認識，各類方法學都有其歷史成因與特殊功能，我們要熟悉這些方法學的長短優劣，視所處理的主題與材料的內容和性質，再決定運用某種方法學。

「綜合考慮縱向與橫向」

以實際進路而言，宗教史與語言經典的研究當然至為重要，這是從人文學科層面探究宗教傳統的生成、發展、流變、影響，而經典本文內容的研究，又可了解這一宗教義理的根據與起源，但是，宗教雖然是十足的歷史現象，不能脫離歷史背景而談，我們卻不能純以歷史化約宗教，許多宗教活動或現象都應就其性質，從「縱向」與「橫向」雙方面綜合考慮，多層面給與適當的解釋。

主題研究類別提議

中國宗教現象繁複，除了已提及的宗教史類外，為了便利我們日後研究參考用，或可以如下幾大主題歸類之：

「經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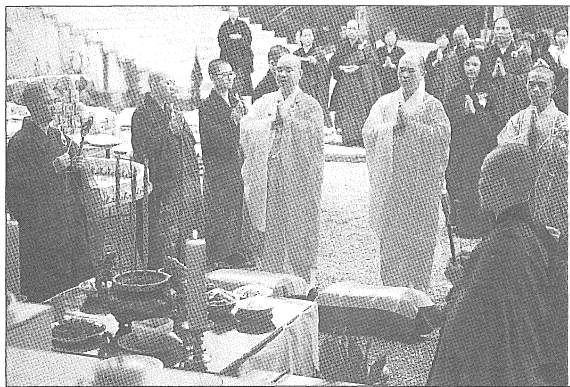
這類是在討論儒、釋、道以及民間教派所用經典的性質、起源、形成、「正典化」等問題。因為「經典」蘊涵崇高的地位，表示信仰者與一本或多本經冊的特殊關係，環繞這一關係所衍生的功能與權威問題，也值得我們注意。另外，「經典」不但在於義理教導，更於科儀演出，所以如祈禱、符咒、誦經、梵唱、戲劇等，凡是「演」出經典者，也可作為探討之列。例如孝經、三皇經、太平經、妙法蓮華經、阿彌陀經、彌勒尊經、度仙真經、五功經及各類符籙、善書、寶卷等。

「觀念類」

宗教包含理念信仰層面與各類實踐活動。觀念類較近宗教理論層面，也與各宗派傳統或社群的教義、思想有關。宗教觀念蘊涵權威與神聖性，常被信徒謹守，奉為圭臬，是宗教活動表徵的基礎。例如人性論、宇宙觀、天啓／末劫、非暴力論、兩性論、鬼神觀、善惡論、死後觀。

「人物類」

這類研究對象是以積極從事於宗教活動者為主，是構



◎科儀有明顯群體性的特點。（本刊資料照片）

成宗教現象的主體份子，但也可包括宗教團體中較特殊的小族群。例如創教者、護法（教）、經師、譯經者、帝王、靈媒、巫醫、聖人、死人、婦女、小孩、外人（異族）等。

「個人經驗類」

所有的宗教均指向一個「超越」的實體或境界，而信仰者的宗教體驗，往往是對此實體或境界的主觀反應。這類經驗屬於宗教心理層次，以個人內在感悟及其顯發活動為主。例如皈依經驗、敬拜心理、悔罪、神契、捨身、禁食、打坐、默想（禱）。

「宗教社群類」

這類主題以宗教社群或團體的組織、運作為主，可包括二範圍，一是就這團體內部而論，另一則為此團體與外部大環境的關係。例如正統與異端、衝突與融合、權威與權力、教徒結構、科層組織、世俗化。

「科儀類」

科儀是宗教上的象徵行為，經常行之於特定的「神聖時間」與「神聖空間」。它有一套特別的文化系統，透過制定的語言與肢體動作（往往是重複性的），傳遞某些象徵意義。這類活動若



比之於個人經驗類，則有明顯的群體性特點。在功能上，科儀以確立新的生命階段與化解危機為主要目的。例如生命禮俗、占卜、祭祖、入教禮、治病儀式、朝聖（進香）、潔淨禮、節慶。

【神話類】

這類主題大都取自歷史記載的前人活動時段，具有不受歷史時間所規約的性質。所謂「神話人物」往往具備超人能力，他們的作為與宇宙生成或文明起源有密切關係，也是代表各宗教傳統中的「原基型」，為後世信仰者所崇敬與仿效，因此神話是歷史的基礎，含有「神聖」性格。在宗教信仰上，神話、象徵、科儀三者，在性質與內涵上互有關連。例如混沌、洪水、創世、射日、奔月、農織與漁獵起源、樂園、幽冥世界、人——神英雄。

【象徵類】

宗教象徵通常是以具體而特殊之物或動作，表達抽象而籠統的涵意。每一時代或宗教



◎神話類主題大都取自歷史記載的前人活動時段。

（圖為東漢西王母伏羲女媧像石拓片）

社群擁有不同的象徵體，因此象徵體本身的意義是變動的，得自持有者的主觀了解與認定。再則是象徵體的意義，對非信仰者而言，是隱晦、封閉的，而對信仰者卻是明朗、清楚。在科儀演出的場合最易發覺各類宗教象徵，但如果以具體物或動作論之，不是取自於自然界，就得之於人為的創作。例如雨、水、石、聲、光、味、花、魚、鳥、文字、聖柱、聖灰、人體（整體或分別器官）、面目、手勢。

「器物類」

這類意指與宗教活動的進行有直接關係的實用器物，大的包括築於「世界軸」之上的各類建築，小的可含各式科儀法器。另外，被奉為神聖，具有「法力」的聖人遺物，也可以包含在此類。例如廟宇、僧院、佛塔、道觀、石窟、神壇、偶像、法衣、香爐、鈴、念珠、錫杖、聖人遺骸、舍利子、聖墓。

「宗教與其他學科關係類」

這類主題探討宗教理念與實踐如何形諸於其他學科領域，這是學科的整合與比較研究。例如宗教藝術（書法、繪畫、工藝、庭園、音樂、戲劇、說書、舞蹈）、宗教文學（詩、詞、小說、戲曲）、宗教醫藥（身體與精神醫療、藥草功能）、宗教法律（國家、社會、契約）、宗教倫



理（家庭、道德軌範）。

未來發展與期望

中國歷史蘊涵豐富的宗教素材，尚待我們整理、爬梳、解釋。而我們作本土宗教的研究，要有本土的知識，更要有世界性的視野，跳脫到其他世界的宗教傳統，擴大範圍，從漢學研究到世界宗教研究，立足於本土，而有世界性視野，這是作宗教研究的自我挑戰。期望在共同努力之下，有朝一日我們也可以建立起一個自己的、獨立的宗教學。

（編者按：本文大部分內容節錄轉載自《新史學》雜誌第五卷第四期（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出版）蔡彥仁〈中國宗教研究——定義、範疇與方法學芻議〉一文，文內標題則為作者於香光尼眾佛學院專題演講大綱。）



◎在探討宗教理念與實踐如何形諸其他學科時，宗教藝術是重要的項目。

（圖為北魏石佛座裝飾雕像拓本）